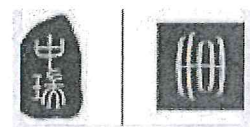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
涉及的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2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2020200135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江南信安（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江南信安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02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程刚（资产评估师）、方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
为涉及的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23 号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
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对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
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
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
论如下：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33.11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58.4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674.71 万元，采用收
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00.00 万元，增值 18,325.29 万元，增值率
274.55%。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被评估单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定期存款为质押物（质押物评估价值 3,600,000.00 元），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3,400,000.00 元。

2.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软件工具其原始介质已损毁，评估人员核查了对应软件所涉及的存储光盘及现场电子设备，确认上述软件产品已损毁。

由于软件产品存在易于复制及分发的特性，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外的设备，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核查验证，存在核查受到限制的情况。

对于该部分软件产品，本次评估值为 0。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
为涉及的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23 号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
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
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南
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

（一）委托人之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6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85-05-24 至 2035-05-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委托人之二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7JG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之三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932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白锦龙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目前经营生产场所是租赁的，租赁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地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是否满足办公需求
1	新时代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7号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是
2	枫蓝国际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5层607	马娜	259.42	是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闰鹏程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0%；周爱萍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张所志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注册资本业经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6日出具的“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24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所志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30%（对应出资额为60万元）转让给白锦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200万元，其中闰鹏程出资额为80万元，周爱萍出资额为60万元，白锦龙出资额为60万元。

2010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周爱萍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30%（对应出资额为60万元）转让给刘英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200万元，其中闰鹏程出资额为80万元，刘英华出资额为60万元，白锦龙出资额为60万元。

2010年4月，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刘英华以货币出资100万元；闰鹏程、白锦龙分别以“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350万元，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都评报字（2009）第96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702.75

万元（其中 700 万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德利勤验字（2010）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0 日，原股东白锦龙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和“IPSEC VPN 系统”出资，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东评字（2012）第 020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000 万元。该笔出资业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东鼎字（2012）第 05-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权进行变更，白锦龙将其持有公司 80.34%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收购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根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立思辰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立思辰的增资款。

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立思辰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9328W。

2018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产权结构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最终控制人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044.18	17,454.25	17,121.43
货币资金	2,105.98	1,278.17	1,266.22
应收票据	65.00	-	-
应收账款	2,922.21	3,020.56	4,017.61
预付款项	452.64	783.80	22.66
其他应收款	7,499.86	9,050.20	9,031.10
存货	1,996.74	2,927.25	2,472.80
合同资产	-	-	238.71
其它流动资产	1.74	394.26	72.3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05	1,773.28	1,62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9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94.48	186.00
固定资产	158.73	104.75	125.23
无形资产	723.65	658.26	451.11
长期待摊费用	-	-	16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8	115.79	194.04
三、资产总计	16,054.23	19,227.53	18,742.9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28.99	3,654.79	11,952.29
短期借款	-	600.00	1,340.00
应付账款	600.09	1,418.36	1,879.27
预收款项	26.04	1,003.84	-
合同负债	-	-	995.97
应付职工薪酬	151.79	70.90	170.13
应交税费	523.01	162.46	277.18
其它应付款	28.05	399.23	7,289.7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	419.25	1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9.25	18.23
递延收益	300.00	300.00	-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六、负债合计	1,628.99	4,074.04	11,970.5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25.24	15,153.49	6,772.45

基准日当期及前两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7,110.23	3,476.38	2,650.59
减：营业成本	1,772.46	1,990.19	2,236.29
税金及附加	37.95	17.13	22.21
销售费用	169.42	262.85	363.76
管理费用	373.30	637.42	309.46
研发费用	704.72	892.39	544.76
财务费用	-392.36	-388.65	-186.23
资产减值损失	143.21	-77.59	-228.48
加：其他收益	269.91	93.86	364.72
信用减值损失	-	-128.91	2.61
投资收益	4.95	-	-0.73
资产处置收益	-	3.44	-
二、营业利润	4,576.40	-44.14	-501.53
加：营业外收入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7.90
三、利润总额	4,576.41	-44.14	-609.43
减：所得税费用	517.65	-122.39	-30.59
四、净利润	4,058.76	78.25	-578.83

母公司口径

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03	1,137.58	256.29
应收票据	65.00	-	-
应收账款	2,494.77	2,849.96	3,861.83
预付款项	447.53	782.80	21.66
其他应收款	6,992.52	7,693.27	8,788.77
存货	1,996.74	2,372.39	1,948.18
合同资产	-	-	238.71
其他流动资产	-	346.18	28.15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流动资产合计	13,089.60	15,182.17	15,143.5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0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6.00	1,99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94.48	186.00
固定资产	158.73	104.75	125.23
无形资产	534.74	510.18	323.44
长期待摊费用	-	-	16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	112.70	18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96	2,628.11	2,989.52
资产总计	14,903.56	17,810.28	18,133.1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6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600.09	1,418.36	1,879.27
预收款项	26.04	838.32	-
合同负债	-	-	830.46
应付职工薪酬	142.40	68.49	163.72
应交税费	522.95	162.40	277.18
其他应付款	27.68	399.23	7,289.54
流动负债合计	1,319.18	3,486.81	11,440.17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0.00	3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9.25	1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	419.25	18.23
负债合计	1,619.18	3,906.06	11,45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4.38	13,904.22	6,674.71

基准日当期及前两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6,343.11	3,297.88	2,650.59
减：营业成本	1,772.46	1,990.19	2,236.29
税金及附加	22.92	10.56	22.21
销售费用	163.09	252.95	359.59
管理费用	413.93	609.03	289.72
研发费用	542.09	781.81	506.40
财务费用	-384.30	-333.51	-152.29
加：其他收益	167.62	53.49	360.53
投资收益	4.95	-	1,099.27
信用减值损失	-	-133.08	-1.26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资产减值损失	-102.35	-77.59	-198.23
资产处置收益	-	3.44	-
二、营业利润	3,883.15	-166.86	648.9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7.90
三、利润总额	3,883.16	-166.86	541.07
减：所得税费用	524.83	-129.32	-31.63
四、净利润	3,358.33	-37.54	572.70

上述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总办纪（2020）6 号《2020 年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8,742.97 万元，负债总额 11,970.52 万元，

净资产 6,772.4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7,121.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21.54 万元，流动负债 11,952.2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23 万元。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8,133.11 万元，负债总额 11,458.40 万元，净资产 6,674.7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5,143.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89.52 万元，流动负债 11,440.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23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1,214,281.38
货币资金	12,662,174.57
应收账款	40,176,137.23
预付账款	226,644.94
其他应收款	90,311,015.36
存货	24,728,011.23
合同资产	2,387,106.57
其他流动资产	723,191.4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5,403.43
长期股权投资	4,992,66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0,000.00
固定资产	1,252,281.01
无形资产	4,511,102.84
长期待摊费用	1,658,9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439.05
三、资产总计	187,429,684.8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9,522,908.05
短期借款	13,400,000.00
应付账款	18,792,703.83
合同负债	9,959,747.09
应付职工薪酬	1,701,303.80
应交税费	2,771,779.39
其他应付款	72,897,373.9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50.00
六、负债总计	119,705,158.0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724,526.76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1,435,872.20
货币资金	2,562,852.52
应收账款	38,618,305.47
预付账款	216,644.94
其他应收款	87,887,718.45
存货	19,481,786.62
合同资产	2,387,106.57
其他流动资产	281,457.6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5,18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92,666.96
固定资产	1,252,281.01
无形资产	3,234,404.25
长期待摊费用	1,658,9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6,914.43
三、资产总计	181,331,052.4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4,401,724.18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8,304,601.95
应付账款	18,792,703.83
应付职工薪酬	1,637,240.07
应交税费	2,771,779.39
其他应付款	72,895,398.9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50.00
六、负债总计	114,583,974.1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747,078.2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9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账面价值
1	江南三体河北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	5%	150,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账面价值
2	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4.50%	1,71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6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南信安（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长期	100%	5,000,000.00
2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17/06	长期	100%	10,000,000.00
3	北京中核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长期	9.991%	1,992,666.96
4	智择云控（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长期	5%	3,000,000.00

各投资单位概况如下：

（1）名称：江南信安（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0MKNA3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19-4 室

法定代表人：白锦龙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18

营业期限：2019-12-18 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信安（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492.08	6.00
负债	-	-
净资产	492.08	6.0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09	-0.01
净利润	-7.91	-0.01

(2) 名称：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JN9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11 层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白锦龙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6-26

营业期限：2017-06-26 至 2037-06-25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3,152.67	2,417.26	2,150.67
负债	2,022.12	167.98	9.81
净资产	1,130.55	2,249.29	2,140.86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178.49	767.12
利润总额	-16.26	122.73	693.25
净利润	-18.73	115.80	700.43

(3) 名称：北京中核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6AQ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栋 8 层 07 室

法定代表人：苏志刚

注册资本：11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3-17

营业期限：2016-03-17 至 2046-03-16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中核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	51.04
2	北京达沃斯投资有限公司	200	18.00
3	永润（天津）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11.97
4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1	9.99
5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9.00
	合计	1111	1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458.05	228.01
负债	413.12	359.01
净资产	44.92	-130.99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1.16	
利润总额	-24.15	
净利润	-24.15	

（4）名称：智择云控（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2R8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21-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113.21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3-28

营业期限：2019-03-28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中核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	62.27
2	马莉	15	13.25
3	张斌	12.5	11.04
4	共青城智择云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	6.67
5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6	5
6	邓富镭	2	1.77
	合计	113.21	100

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情况如下：总资产 798.04 万元，负债-1.29 万元，净资产 799.33 万元。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67 万元，净利润-0.67 万元。

3.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发出商品；分布在办公楼内的仓库里；仓库格局布置合理，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产成品主要是外购的各种型号的电子产品，如银监会 KEY、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交换机、工控机等；以及各种软件系统，如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数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远江 WebRay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等。保管良好，能正常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主要是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高清视频终端、云办公管理主机等，外购的电子设备经过企业自我生产的软件安全系统灌装之后的组合产品，保管良好，能正常对外销售

4.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的运输设备为两辆小型轿车，品牌为奥迪和雪铁龙，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电子设备主要有各类计算机、交换机、服务器、手机、空调、桌椅工作台等。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分布在办公区各使用部门内。

企业设备由资产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各种类型的办公软件、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以及表外无形资产。

企业所属专有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有技术	取得日期	备注
1	安全中间件系统	2009/03	专有技术

表外无形资产情况详见下文。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 61 份软件著作权和 8 份专利技术及 2 份商标。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时间
1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3896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
2	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3935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
3	江南信安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1919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26
4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认证网关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192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26
5	神威终端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193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26
6	江南信安网络安全统一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2240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27
7	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8190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0/6/29
8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BJ31974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6
9	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 V1.8	软著登字第 047085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31
10	江南信安 MAASG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软件 V5.6	软著登字第 BJ38569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0
11	江南信安 OTP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软件 V2.6	软著登字第 BJ38575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0
12	江南信安签名认证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702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13	江南信安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844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14	江南信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850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著作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时间
15	江南信安 SSLVPN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854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16	江南信安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856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17	江南信安安全代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257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6
18	江南信安 SJW83 网络密码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125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1
19	江南信安 ICEAD 工业控制加密认证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656562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9
20	江南信安一体化扫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324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7
21	江南信安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3693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8
22	移动安全客户端组件 V2.2[简称：MSCC]	软著登字第 0723576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5/6
23	神威终端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25026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5/7
24	安全存储网关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89104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25	神威数据防泄漏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089385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26	工业网络安全隔离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8942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27	纵向网络加密机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09482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28	VPN 安全网关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1095422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29	服务器密码机系统[简称：JN-SEM]V1.0	软著登字第 1485205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30	金融数据密码机系统[简称：FDC]V3.0	软著登字第 1485207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31	蓝牙手环安全组件[简称：BBSC]V1.0	软著登字第 1485534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32	网络密码机系统[简称：NCM]V1.0	软著登字第 148651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33	配网认证网关系统[简称：DNAG]V1.0	软著登字第 148665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34	银企通密码机系统[简称：BEE]V2.0	软著登字第 1486749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35	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系统	软著登字第 1808843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
36	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简称：JNSEC-SCS]V3.0	软著登字第 1899585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7
37	密钥管理系统[简称：JNSEC-KM]V3.0	软著登字第 1899588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7
38	IPSecVPN 系统[简称：JNSEC-IPSec]V3.0	软著登字第 1899591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7
39	电力系统专用纵向加密认证系统	软著登字第 1900455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7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著作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时间
40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简称:JNSEC-CA]V3.0	软著登字第 1909797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9
41	WEB 应用综合治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909806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9
42	网络综合安全管理分析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1936104 号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7/7
43	VPN 综合安全网关系统[简称:JNSEC-VPN]V3.0	软著登字第 1974309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1
44	电力纵向加密机管理器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 2276277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4
45	NSMD-PYI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II 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7246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1
46	物联网安全模块系统软件[简称: ISM]V2.0	软著登字第 3187023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6
47	物联网安全网关系统软件[简称: ISG]V2.0	软著登字第 3187028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6
48	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CSSP]V1.0	软著登字第 3196507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30
49	神威云安全管控系统[简称: CSMCS]V2.0	软著登字第 4725826 号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6
50	安全邮件系统[简称:SES]V3.1	软著登字第 1939086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7/10
51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简称:CTCIS]V2.0	软著登字第 1939576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7/10
52	打印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PMAS]V5.1	软著登字第 1940104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7/10
53	存储介质信息消除系统[简称: SMIES]V5.0	软著登字第 1941962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7/10
54	安全中间件组件系统[简称: SOA]V3.0	软著登字第 2022768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8/10
55	综合安全网关系统[简称: USG]V5.0	软著登字第 2035520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8/15
56	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IAS]V3.0	软著登字第 2035637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8/15
57	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系统[简称: PSLEA]V5.0	软著登字第 2111685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7/9/19
58	SJJ1604 电力计量服务器密码系统软件[简称: SJJ1604]V2.0	软著登字第 2757553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8/6/7
59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II）型软件[简称: NSMD-PYI]V2.0	软著登字第 2758618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8/6/7
60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软件[简称: MAASG]V6.5	软著登字第 3048354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18/9/6
61	工业控制安全网关系统软件[简称: ICSG]V2.5	软著登字第 5224923 号	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技有限公司	2020/4/20

2、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一种散热型纵向加密机装置	第 5864047 号	2017/1/8	实用新型
2	可穿戴式移动密码机结构	第 5911296 号	2017/2/8	实用新型
3	变电站型专线加密认证装置 1	第 6505567 号	2017/9/29	实用新型
4	主站型专线加密认证装置	第 6505686 号	2017/9/29	实用新型
5	专线加密认证系统	第 6505860 号	2017/9/29	实用新型
6	变电站型专线加密认证装置 2	第 6509691 号	2017/9/29	实用新型
7	一种物联网安全模块 1	第 9213465 号	2019/8/9	实用新型
8	一种物联网安全模块 2	第 9210627 号	2019/8/9	实用新型

3、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12956651 号	第 42 类	2015/1/21—2025/1/20
2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13675276 号	第 42 类	2015/8/21—2025/8/20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此次被评估单位的账面金额数据引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总办纪（2020）6 号《2020 年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1.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6.《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8.《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四）权属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专利证；
4. 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汇汇率；
2. 同花顺金融终端；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9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单位

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国内外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主要有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①产成品

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了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将产成品分为畅销产品（含以销定产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产品四类。对于畅销产品和已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金} - \text{适当数额税后净利润} \\ &=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text{库存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全部税金率} - \text{适当比率} \times \text{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end{aligned}$$

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格根据企业提供的与评估基准日时间相近的实际销售单价减去销项税额确定；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由于企业近年实际发生额变化波动情况较大，本次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测算；企业产品正常销售，适当比率净利润取 50%。

②发出商品的评估

对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不同的是，不扣除销售费用。

（4）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容为被评估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具体会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次对该科目的评估方法，采用对该被投资公司先进行整体评估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再乘以持股比例得出该股权投资的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涉及到具体企业，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对具有控制权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以及股权流动性因素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南信安（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度相关。因此此次将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不单独对上述两家子公司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目前难以找到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而且在交易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投资企业经营规模、经营范围、资本结构相类似的可比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资料，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两家子公司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中北京中核瑞思科技有限公司与智择云控（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以权益法核算，且投资时间较短，本次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

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对于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选取参照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综合考虑车辆购置税和其他费用后予以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1.13+购置价/1.13×购置税税率+牌照费

购置税率为 10%。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被评估电子设备类资产因不需要安装，且都是本地购置，故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车辆，主要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修正值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现场勘察修正值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②现场勘查修正值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 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 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 发动机是否正常, 电路是否通畅, 制动性能是否可靠, 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 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作出现场勘查修正值。

2)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5.无形资产

(1) 企业购入的办公软件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根据所收集资料分析, 各项管理应用软件单独不具有获利能力, 并且近期市场上同类型的软件有比较实例销售价格, 因此, 根据市场销售价格, 考虑应用软件版本的功能性贬值因素, 结合购置合同约定的升级条款, 考虑其在用状况, 综合分析、计算, 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评估价值确定公式:

评估价值=资产购置价格÷(1+进项税率)

(2) 非专利技术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持有的一项专有技术, 2009年3月入账, 账面原值7,027,500.00元, 账面净值0元, 目前已摊销完毕。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 该项技术目前已不再使用, 未来不会依托该技术产生新的收益, 因此本次评估为0。

(3) 技术类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 61 份软件著作权、8 份实用新型专利。

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技术无形资产，由于其开发成本与可能带来的预期收益之间往往存在着不对称性，故不适宜采用成本评估。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往往具有唯一性，从而导致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价值面临较大的困难。同时，该类无形资产交易市场尚处于发育阶段，市场上难以获取到可以借鉴的交易案例，故也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上述无形资产，关联性强，具有共同的权益指向，可看做整体的无形资产组，对该类无形资产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收益现值法。对知识产权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知识产权产生的未来收益，评估过程中通常采用收益分成法来实现。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可以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和净收益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通过对企业的调查、对企业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过评估人员的分析，认为上述技术类资产的收益主要是在企业的产品的收益中得到体现的。由于上述账面无形资产和表外无形资产是共同发挥效用的，因此决定对待评估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作为 1 个资产组一并进行评估。

（4）商标权的评估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企业商标为普通商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业务主要为公开招投标获得，商标权对于提高企业知名度，拓展市场方面没有显著作用，不能为企业形成超额收益，且交易市场中没有可比较的交易案例，故不宜使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P：评估值

C₁: 设计成本

C₂: 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 维护使用成本

6.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核查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故以该资产受益期限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分析核对的基础上，测算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

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3.公平交易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末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8.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8,133.11 万元，评估价值 18,500.89 万元，评估增值 367.79 万元，增值率 2.03%；负债账面价值 11,458.40 万元，评估价值 11,458.40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674.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42.50 万元，评估增值 367.79 万元，增值率 5.5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143.59	15,180.94	37.36	0.25
非流动资产	2	2,989.52	3,319.95	330.43	11.0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186.00	186.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	1,999.27	2,128.61	129.34	6.47
固定资产	5	125.23	188.76	63.53	50.73
无形资产	6	323.44	461.00	137.56	42.53
长期待摊费用	7	165.89	165.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9.69	189.69	-	-
资产总计	9	18,133.11	18,500.89	367.79	2.03
流动负债	10	11,440.17	11,440.17	-	-
非流动负债	11	18.23	18.23	-	-
负债总计	12	11,458.40	11,458.4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6,674.71	7,042.50	367.79	5.5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论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143.59			
非流动资产	2	2,989.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8,133.11			
流动负债	11	11,440.17			
非流动负债	12	18.23			
负债总计	13	11,458.40			
净资产	14	6,674.71	25,000.00	18,325.29	274.55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33.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58.4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674.7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00.00

万元（取整百万位），增值 18,325.29 万元，增值率 274.55%。

（三）评估结论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7,042.5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5,000.00 万元，差异额为 17,957.50 万元，差异率为 254.99%。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为 6,674.71 万元，评估值为 25,000.00 万元，增值 18,325.29 万元，增值率 274.55%，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未来收入及利润均有上升预期，使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结果高于账面净资产因此评估增值。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被评估单位从事商用密码技术应用业务，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中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2015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为 282.8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增长至 679.2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4.5%。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概览》显示，中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20.0%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4 年将达到 1,690.1

亿元人民币。行业发展前景较良好。

2.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1）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实力

江南信安用较短时间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覆盖了 VPN、UTM、SSL、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移动安全接入、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多项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鉴定认证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设立有信息安全实验室，专注于对前沿及热点技术的研究、追踪和产品化实现；公司与国内重点大学合作，在其信息安全专业，通过客座教授与硕士/博士生兼职实习等合作机制，从源头保证高端技术人才和领先技术的持续输入，通过人才培养、行业合作等策略建立了快速将新技术产品化、市场化的产学研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业内首次开创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高性能移动安全接入的产品市场化，相关技术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2）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

江南信安凭借多年来深耕信息安全领域积累的经验，不断开发设计出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拥有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和自有知识产权，可提供从应用安全到网络安全，从移动互联网安全到云安全的全套解决方案及产品，积累了较多稳定客户。未来江南信安将继续秉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不断拓宽产品线，提升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3）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

基于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的领导地位，江南信安的核心技术团队曾参与了大量国家信息安全行业标准的制定，特别是在国家等级/分级保护体系的制定、商用密码标准的制定中扮演了较重要的角色。通过参与大量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江南信安对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具有一定的判断和把握，并能够与国家信息安全的发展重点保持一致。

（4）广泛而高端的优势客户资源

江南信安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为国家十余部/委/办/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军工行业、电力行业、各大银行总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等行业提供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长期拥有高

端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竞争能力。江南信安在此优势基础上积极参与到移动互联网安全领域、物联网及工业控制安全领域、云计算安全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了相关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软件工具其原始介质已损毁，评估人员核查了对应软件所涉及的存储光盘及现场电子设备，确认该部分软件产品已损毁。

由于软件产品存在易于复制及分发的特性，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外的设备，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核查验证，存在核查受到限制的情况。

对于该部分软件产品，本次评估值为 0。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定期存款为质押物（质押物评估价值 3,600,000.00 元），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3,400,000.00 元。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疫情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五）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对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

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方泽



资产评估师：王程刚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